



## 附錄(五) 實踐旅程計劃

### 1 計劃背景

國際攀山聯盟(UIAA)認證本會山藝科課程時，認為「三級山藝(領袖)訓練證書課程」的參加者，須擁有實際登山經驗是其中一項重要的認證條件，故此要求本會在制定「三級山藝(領袖)訓練證書課程」的入學要求內加入「實踐旅程」，以反映參加者擁有實際登山經驗，以達登山領袖的入門條件。

國際攀山聯盟(UIAA)要求本會的「實踐旅程」，需要：

四次日間遠足旅程(路程每次不少於 **10 公里**，總登升不少於 **500 公尺**) 及  
兩次兩日一夜遠足露營(路程每次不少於 **15 公里**，總登升不少於 **500 公尺**)。

### 2 計劃執行

2.1 根據本手冊第三章「一級山藝訓練證書」的訓練目標內 1.4 項內列明：

成年而具備「一級山藝訓練證書」資歷或以上人士，其能力應可與相同經驗的人士以小組形式，在良好天氣的情況下，在明顯或有指示的山徑內，進行日間遠足活動；

\*未成年之人士必須得到家長／監護人同意下，並有成年人陪同下進行\*

故而「實踐旅程」內四次日間遠足旅程可在取得「一級山藝訓練證書」後隨時展開。

2.2 根據本手冊第三章「二級山藝訓練證書」的訓練目標內 1.3 項內列明：

成年而具備「二級山藝訓練證書」資歷或以上人士，其能力應可與相同經驗的人士以小組形式，選擇適合自己及能力達到的路線進行遠足露營活動；

\*未成年之人士必須得到家長／監護人同意下，並有成年人陪同下進行\*

故而「實踐旅程」內兩次兩日一夜遠足露營旅程可在取得「二級山藝訓練證書」後隨時展開。

2.3 「實踐旅程」在遠足安全及合乎山藝訓練精神原則下，應以小組形式進行，路線不應重複，及不可與其他山藝訓練課程同時進行。

2.4 「實踐旅程」可自行 或 與有共同目標的朋友一起 去策劃及組織登山小組進行，唯兩項選擇均需要有包含相片的紀錄證明，例如：智能電話應用程式記錄路線／個人網誌／實體行程紀錄／其他記錄方式。完成所有實踐旅程後，需自行保存【實踐旅程紀錄】，並在報名「三級山藝(領袖)訓練證書課程」時，填報「實踐旅程」的日期及路線，負責教練必須向參加者核實資料。如發現資料失實，參加者需要完成餘下旅程後才可參加考試。